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6〕73号

关于昆山高新区明星路新建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高新区明星路新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约 9063.3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明星路，东起万汇路，西至朝阳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4534.2 平方米，新建道路长 1438.7 米，宽 9-23 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新建桥梁 1 座，改造桥梁 1 座，同步实施雨污水管道、管线迁移、交通标识标志、照明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昆高投复〔2026〕4 号）。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红，信用编号：BH01305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废气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根据项目沿线敏感点规模及受影响情况，落实相应有效噪声污染防治

治措施，确保各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主要工艺设备、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应尽量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代码：2601-320568-89-01-732664)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